附件1

**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规范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或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但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团体制定的社会团体标准和产业联盟标准。

前款所称团体，是指在深圳市注册或登记的社会团体组织，或五家以上（含五家）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组成的产业标准联盟。

1. 团体开展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应坚持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
2. 鼓励团体以国际一流、行业最高为标杆，建立行业先进标准体系，制定发布团体标准；鼓励团体积极探索标准与研发、标准与业务流程相结合的途径。
3. 鼓励团体将团体标准推广作为企业产品标准；鼓励团体标准转化为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统筹管理全市团体标准工作，对团体标准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5. 开展团体标准研制的团体应当报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备案。

第二章 组织和备案要求

1. 开展团体标准研制的社会团体组织结构中应当设置标准化决策机构、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和标准制定技术机构，并应当在该社会团体的章程中明确各机构在团体标准化活动中的职责。
2. 社会团体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申请报告；

（二）社会团体章程；

（三）设立标准化机构的会议纪要；

（四）法人证书等相关材料。

1. 产业标准联盟应下设秘书处，负责产业标准联盟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秘书处应由在深圳市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承担；秘书处设秘书长，秘书长原则上应当是秘书处承担单位的专家。
2. 产业标准联盟在成立会议召开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申请报告；

（二）发起成立产业标准联盟的协议；

（三）产业标准联盟章程；

（四）成立会议纪要；

（五）秘书处承担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1. 团体备案后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赋予全市唯一性的团体代号。
2. 团体备案有效期为三年，团体应当在备案有效期届满前九十日内申请重新备案；逾期未办理的团体，前次团体备案无效。
3. 团体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申请变更。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1. 团体应当根据建立完善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度。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

1.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

（二）保证安全、卫生，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三）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四）应当充分考虑最新的技术水平，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团体标准；

（五）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

1.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SZTT）、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四章 发布后的管理

1. 团体标准发布后三十日内，团体应当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团体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按照《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管理。
2.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后，经团体授权可以作为企业产品的执行标准。
3. 团体标准由团体自行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有效期，团体标准声明公开的有效期为三年。复审后应当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深圳市标准技术文件的；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深圳市标准技术文件作了修订的；

（四）团体成员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五）标准声明公开有效期届满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

1. 团体标准经复审为继续有效且声明公开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团体应当在该标准声明公开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重新办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逾期未办理的，前次自我声明公开失效。

团体标准经复审为修订的，修订后应当重新办理自我声明公开。

团体标准经复审为废止的，应当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声明。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15年 月 日起施行，《深圳企业标准联盟管理办法》（深质监〔2009〕167号）同时废止。